
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子项名称	权种类别	责任事项	责任岗位	追责情形	责任设定依据
116	市发改委	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贡献的信访奖励	无	其他行政权力一共性权力	1. 制定方案责任：制定评选表彰方案。	综合科主要负责人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p>1. 玩忽职守，贻误工作；</p> <p>2.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；</p> <p>3. 弄虚作假，误导、欺骗领导和公众；</p> <p>4. 贪污、行贿、受贿，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；</p> <p>5. 违反财经纪律，浪费国家资财；</p> <p>6. 滥用职权，侵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；</p> <p>7.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；</p> <p>8. 违反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；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；</p> <p>9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五十三条：“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一）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，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；（二）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，组织或者参加罢工；（三）玩忽职守，贻误工作；（四）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；（五）压制批评，打击报复；（六）弄虚作假，误导、欺骗领导和公众（七）贪污、行贿、受贿，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；（八）违反财经纪律，浪费国家资财；（九）滥用职权，侵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；（十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；（十一）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；（十二）参与或者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迷信等活动；（十三）违反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；（十四）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，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；（十五）旷工或者因公外出、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；（十六）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。”</p>
					2. 受理阶段责任：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。	综合科具体经办人		
					3. 审查阶段责任：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。	综合科主要负责人		
					4. 公示阶段责任：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委外网公示。	综合科具体经办人		
					5. 表彰阶段责任：印发授予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文件，送达并信息公开。	委分管领导		
					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相关责任人		